

证券代码：839519

证券简称：美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1幢1单元10902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5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汪巍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汪巍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长任期已于2019年5月29日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拟选举汪巍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5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5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汪巍持有公司股份 14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2.00%；汪巍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张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拟续聘张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张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张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汪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总经理聘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拟续聘汪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汪巍持有公司股份 14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2.00%；汪巍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张伟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拟续聘张伟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张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张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张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拟续聘张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张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张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拟对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做出以下修订：

1、对原“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；第十一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

(12)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、购置资产、贷款等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、参股企业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、租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、资产抵押事项）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2.5%以下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；

第十一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

(12)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购置资产、贷款等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、出售、租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、资产抵押事项）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下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”

2、对原“第七章 附则；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0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七章 附则；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0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生效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